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董重文、何云、朱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勇主持,独立董事董重文、何云、朱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融汇湘晖阿蒙能源5%股权的议案》
公司此次议案发布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详见2015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表决,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议案发布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详见2015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鑫创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此次议案发布了《与陕西鑫创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详见2015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海外业务,保证公司海外业务的有序开展,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新疆融汇湘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汇湘晖”)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融汇湘晖持有的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蒙能源”)5%股权。
(一)鉴于融汇湘晖未完成对阿蒙能源的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拟以0元收购融汇湘晖持有的阿蒙能源5%股权,收购完成后,阿蒙能源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缴齐出资额225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出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融汇湘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5号3楼5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陶建宇
税务登记证书号:650104584795694
主营业务:从事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融汇湘晖无实际控制人。
1、主要关联关系
(1)自治区国资委实际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1.31%,持有准油股份6,671,498股。
(2)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64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6.36%,不持有准油股份。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3.64%,持有准油股份。
2、一般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融汇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13%,不持有准油股份。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公告前,融汇湘晖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671,498股,自治区国资委公司还持有融汇湘晖的一般合伙人新疆融汇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的股权;公司董事秦勇、监事陶建宇分别担任自治区国资委信用担保部经理、副经理,陶建宇还兼任融汇湘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蒙能源”)
法定代表人:秦勇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03室
注册资本:4.51亿元
设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推广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咨询。
股权结构:深圳新丝路能源并购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4.2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新疆融汇湘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成立,其最近一期(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或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212,814,622.56
负债总额	1,155,372.67
净资产	211,659,249.8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534,9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4,951.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受让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
甲方持有阿蒙能源5%的股权。根据阿蒙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但目前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三)保证
甲方保证其对拟转让给乙方的公司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任何外部的审批手续;甲方同时保证乙方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究,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乙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作出批准生效后,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立即履行在公司及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如由于甲方的过错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及时完成,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逐步理顺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秩序,统筹规划公司海外市场发展,为建设公司未来业绩奠定基础。
(二)影响: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应对石油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对海外油气开采业务发展和培育优质项目提供支撑,解决中、长期的资本需求,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与四川融汇湘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汇湘晖”)签署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其与融汇湘晖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深圳前海准油基金合伙企业(简称“前海准油”),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融汇湘晖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前海准油成立后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待前海准油成立后,由前海准油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公司和融汇湘晖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出资成立准油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即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名称将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简介
企业名称:四川融汇湘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5层110号
法定代表人:秦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3370609
设立时间:201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以不范围不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秦蓉为公司唯一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并购基金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并购基金的构成
前海准油作为并购基金的管理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二)融汇湘晖作为基金合伙人参与出资,每期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不超过5%,融汇湘晖出资不超过5%,其余优先级资金由前海准油负责募集。合伙企业的其他出资人作

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二)并购基金的规模
并购基金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分期募集到位。首期规模暂定为30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融汇湘晖出资进入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其余出资由管理公司负责向第三方募集。
(三)出资期限
首期募集资金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组建基金的管理团队,并按照各自认缴首期募集资金的25%缴纳基金管理费暨各方共同监管的专用银行账户,作为并购基金设立的前期费用;由管理团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商定认购出资的出资期限。
基金后续连续投资项目的投资,将按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投资方向
并购基金主要服务于与准油股份的核心业务,以与准油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重点投资领域为能源、新能源和创新创业等。
(五)经营管理
并购基金成立后,将根据《合伙企业法》、并购基金的章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同步建立合伙企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三级制依法进行治理;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A.变更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
B.购、出售合伙企业或形成无形资产;
C.改变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或分担亏损方案;
D.批准现有合伙人退伙、增加或减少合伙人;
E.审批、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席位分配、职权和议事规则;
F.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并购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各委派1名委员,外聘3名能源行业专家担任委员,经4名以上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合伙企业方可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包括:
A.审批、修订合伙企业的投资政策及投资策略;
B.审批、修订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等;
C.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方案进行初审;
D.审议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它事项;
E.合伙人会议赋予的其他职责。
3.日常事务执行管理:
前海准油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4.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费用按照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5.项目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时,应设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标准,投资一旦达到退出标准,应积极寻找退出(退出方式包括回购退出、出售给其他公司、IPO等)。
六、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未来优先由准油股份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与准油股份共同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
六、产业并购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全部收益在扣除基金成本后,由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按 8:2 分配,基金成本包括基金的投资直接成本、增信费、基金运行费用。公司对并购基金因增加收益不超过 20%的项目收益,具体比例另行商议。
四、并购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快速增加储备项目;提前进行整合规范,消除并购前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影响: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投资和并购实现增值,实现企业价值,为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稳定的回报,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一)前海准油在申请登记备案后存在无法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的风险;
(二)拟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
(三)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鑫创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与陕西鑫创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鑫创”)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根据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新疆被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亚欧大陆桥国际物流大通道、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丝绸之路经济带”开发、油田技术服务等“一带一路”战略和产融结合的大背景下,公司与陕西鑫创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资源整合在金融、投资、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准油股份在中亚油气并购和开发的资源优势,积极履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现长期共赢。
二、战略合作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鑫创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001004894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永生
注册资本:331318.13万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30日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鑫创大厦7层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1)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鑫创90.74%股权;(2)陕西省政府持有陕西鑫创9.26%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一带一路”战略和产融结合的大背景下,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将陕西鑫创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委托交易等业务与准油股份油气并购、开发和运营相结合。
2、双方积极探讨在能源交易、并购基金、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合作;
3、陕西鑫创属于子公司陕西有色金融交易中心合作方,为其提供油气交易,包括油气开采、油气交易、油气输气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原油期货交易服务。
4、双方通过人员互访、培训、考察学习、专业研讨等方式,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交流,共享经验。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现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裕异达100%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裕异达100%权益的公告》(公告:2015-147)已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的评估参考依据为2015年9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裕异达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裕异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1.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杭州裕异达100%权益全部权益)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1.2元。
关于收购溢价率的审计结论及本次评估方法的介绍及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信中联评字[2015]第0402号《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5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重文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资金和投资建设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公告编号:临2015-12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重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重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董重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重文先生担任了公司相关职务,并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他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福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次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36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公告编号:临2015-12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重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重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董重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重文先生担任了公司相关职务,并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他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公告编号:临2015-12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重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重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董重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重文先生担任了公司相关职务,并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他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于2015年9月11日以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总经理陈锦清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书蕊女士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黄崇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协商,无法按照预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因此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返国事宜,由于目前中介机构仍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就重组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预计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或由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故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书蕊女士对本次审议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7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方案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方案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项目变更后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5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5,403.47	5,564.16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509.24	—
南通东易日盛项目	5,813.41	360.24

为了更方便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易日盛设立了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山西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06665018800000915,截至2015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西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06665018800000915,截至2015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6903.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通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06665018800000915,截至2015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西东易日盛51%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4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确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418,495,000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309,1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7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22,309,100元于2015年5月26日由公司在招商局银行上海分行设立的账号为02190002041080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再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18,4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790,6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港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裕异达100%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裕异达100%权益的公告》(公告:2015-147)已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的评估参考依据为2015年9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裕异达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裕异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1.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杭州裕异达100%权益全部权益)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1.2元。
关于收购溢价率的审计结论及本次评估方法的介绍及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信中联评字[2015]第0402号《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5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9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26号),该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承销商。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7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5]159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次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36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次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36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